生产销售肥料类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名称** | **表现形式**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 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进行生产、销售 | 1、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2、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3、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1、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肥料变更登记规定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肥料登记续展登记规定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肥料产品包装标签不符合要求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名称** | **表现形式**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 污染土壤 |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